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技术中心（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8日，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根据《佳通轮胎中国技术中心（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佳通轮胎中国技术中心（重新报批）阶段性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丹霞路88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对项目声学研究中心、消防泵房、变电站配套阶段性工程进行验收，仅开展密闭室内轮胎声学、振动性能测试，无产品产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7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40162-04-01-100685。

2023年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3月9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3〕11016号）。

2026年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技术中心（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6月25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建审〔2026〕11037号）。

2024年11月开工建设（（本阶段内容重新报批前已建设完成）），2026年5月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完成，2026年6月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

2026年06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0007964368538003X，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2%。

（四）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声学研究中心、消防泵房、变电站及其配套，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阶段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阶段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经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丙子河。

（三）噪声

本阶段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消防泵、变电站设备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现场通过车间密闭、建筑物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轮胎测试试验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所用的成品轮胎可重复利用，轮胎测试试验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于运行时间短，目前产生量为0吨，后期一旦产生，暂存于声学研究中心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范围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63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指标

本阶段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五、验收结论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技术中心（重新报批）阶段性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



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